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951號

原告 伊司埃歐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崔立衡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尾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力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39,025元，應繳裁判費36,04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5,5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
書記官 謝宛橙